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B42J7M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全亚峰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机械销售；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仪器仪表修理；餐饮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车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准的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经营性服务；供暖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024 年审计报告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1X1813 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泰和丰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1X1813 号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2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承诺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学院组织的 信阳农林学院 1-10、29-31 号公寓楼及图书馆物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信财公开招标-2025-3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3日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B42J7M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全亚峰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仪器仪表修理；餐饮管理；食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升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自主开展经营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高风险性体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2日
110101445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025年2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1、2025年2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11015250300281567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300318144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10,769.15	
3110162503003181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107.69	
3110162503003181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161.53	
311016250300318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376.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玖分				¥11415.2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方庄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1-2、2025 年 2 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300107639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300915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5,456.80	
411016250300915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2,728.40	
4110162503009157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170.55	
4110162503009157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170.55	
4110162503009157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3,001.2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				¥11,527.55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300107647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3009157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682.10	
4110162503009157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341.05	
4110162503009157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15.00	
4110162503009157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3-24	238.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				¥1,276.9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2025 年 1 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1、2025 年 1 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200241296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200233701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3,515.65
311016250200233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123.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				¥3638.7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方庄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2、2025年1月缴纳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200096744

填发日期：2025年2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2009497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682.10		
4110162502009497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341.05		
4110162502009497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15.00		
4110162502009497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238.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				¥1,276.90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200096693


填发日期：2025年2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200949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5,456.80		
411016250200949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2,728.40		
4110162502009497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170.55		
4110162502009497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170.55		
4110162502009497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25	3,001.2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				¥11,527.55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2024 年 12 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1、2024 年 12 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5010047798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J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0101082360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9,350.08	
3110162501010823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93.50	
3110162501010823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90.25	
311016250101082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377.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41711.0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方庄税务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2、2024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300124485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1009251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4,365.44	
4110162501009251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2,182.72	
411016250100925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136.44	
411016250100925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136.44	
411016250100925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2,401.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贰佰贰拾贰元零肆分				¥9,222.0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300131528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B427M		纳税人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100925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545.68	
411016250100925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272.84	
411016250100925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12.00	
4110162501009251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23	191.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零贰拾壹元伍角贰分				¥1,021.5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学院组织的信阳农林学院 1-10、29-31 号公寓楼及图书馆物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信财公开招标-2025-3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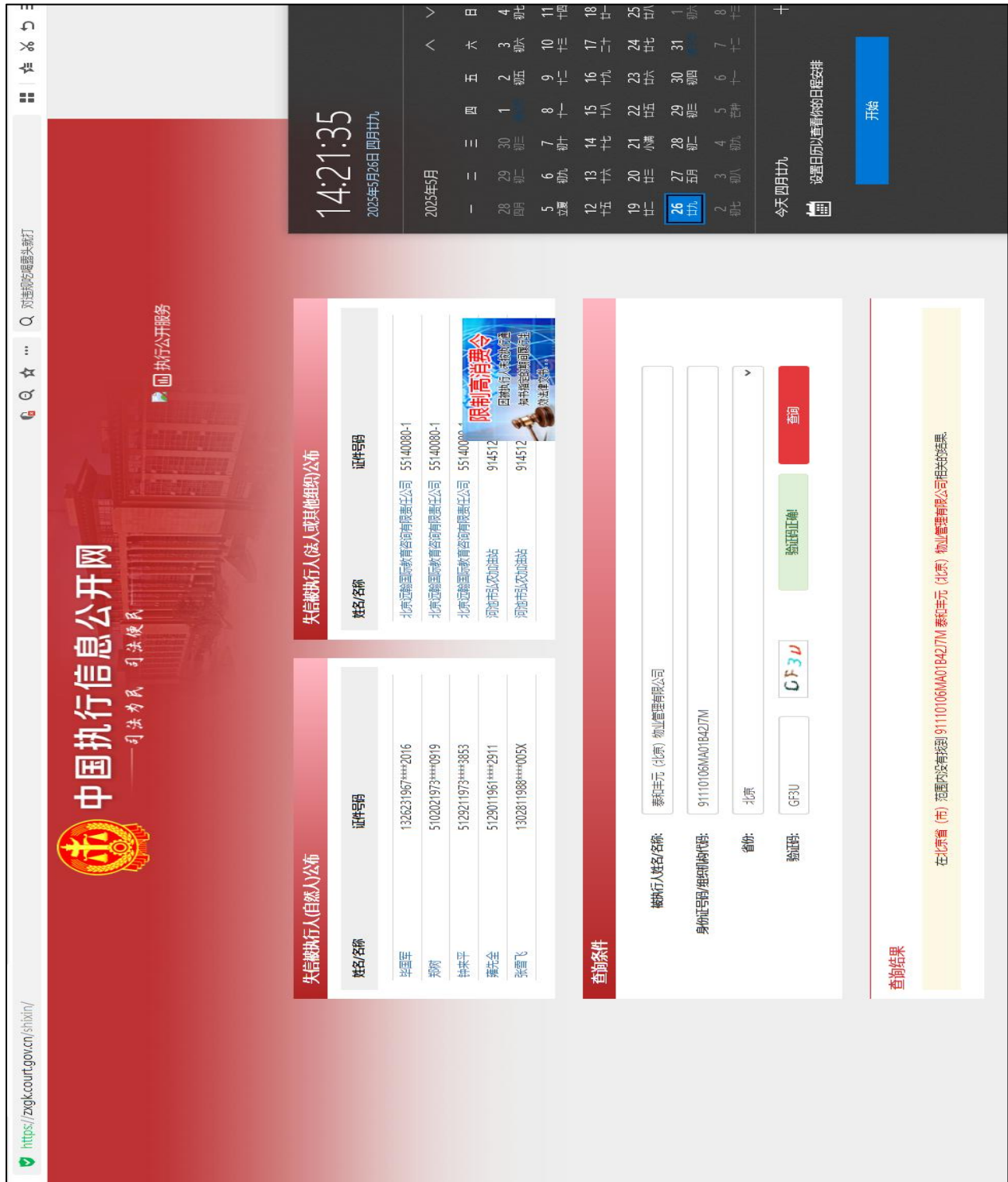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公章）：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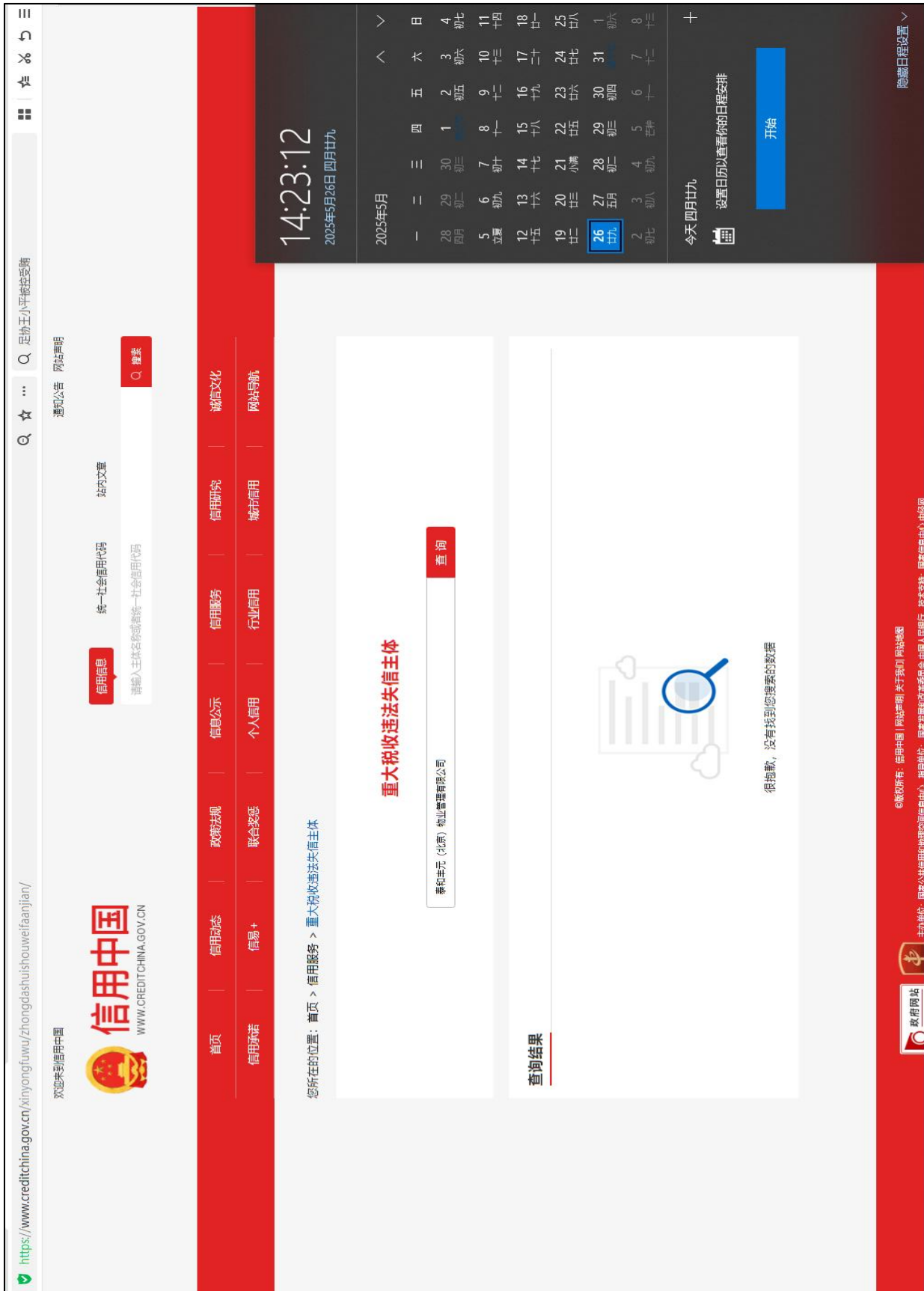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6月3日

(六)、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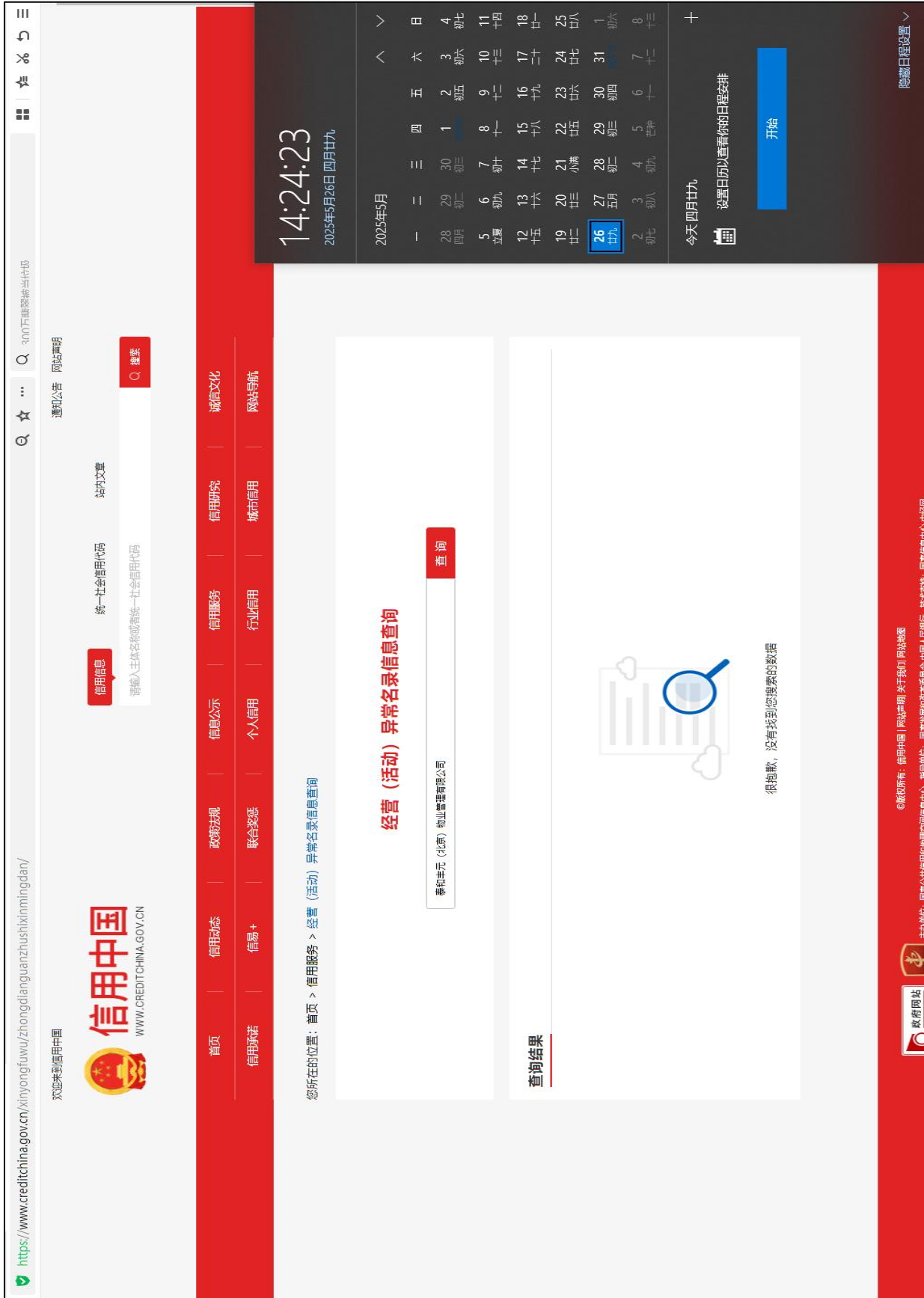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截图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CGP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ite name and logo. Below it,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displaying a message: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levant records found for this enterprise). A yellow warning box at the bottom states: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Notice: This platform'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Notice 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Records of Serious Illegal and失信 Behavior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ai Ban Ku [2014] 526).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specific enforcement unit.)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同时投标的承诺书

致：信阳农林学院（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学院组织的信阳农林学院 1-10、29-31 号公寓楼及图书馆物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信财公开招标-2025-3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3日

（八）不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的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院组织的 信阳农林学院 1-10、29-31 号公寓楼及图书馆物业服务项目
（二次）（项目名称）、信财公开招标-2025-3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 2、**在本项目我公司不存在投入进口产品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3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农林学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10106MA01B42J7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全亚峰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58 号院 11 号楼 3 层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注：1、该承诺函的内容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及“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该要求提供具体内容，也可以直接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